

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书面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我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对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授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我认为：公司对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；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佳

2025 年 8 月 8 日

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书面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已认真审阅《关于对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授信的议案》，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我认为：公司与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的授信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。公司向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授信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无不同意见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丁岳枫

2025 年 8 月 8 日

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书面意见

作为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对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授信的议案》，并向公司了解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，并根据监管要求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。

2. 公司对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的关联（集团）授信，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，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无不同意见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潘自强

2025 年 8 月 8 日